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寒流期間暫住宿位操作指引

I) 背景

- 1.1 在一九九六年的農曆新年期間，氣溫驟降導致數名長者不幸因失救死亡，令人不禁憂慮獨居長者的安全。
- 1.2 有見及此，一群熱心的非政府機構院舍同工便建議在氣溫驟降期間為「危機長者」提供短暫住宿及/或護理，以渡寒流。此「寒流期間暫住宿位」旨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短暫照顧，惟長期需要院舍服務者仍需循正式途徑申請長期宿位。

II) 服務形式

- 2.1 每年寒流期間，當氣溫降至 14 度或以下(按地區實際溫度而定)，部份安老院舍將提供此類宿位。
- 2.2 服務對象：
 - (i) 60 歲或以上長者；及
 - (ii) 居住環境惡劣以致該名長者生命受到威脅。
- 2.3 社工應根據社會福利署院舍服務中央轉介服務系統訂定之服務類型，轉介合適的院舍予長者。

III) 轉介程序

- 3.1 為加快整個程序，有需要此服務之長者須由一名社會工作者轉介及作初步評估，一般為該名長者的個案社工。個案社工將負責安排長者的入住及離院，並在其住院期間跟進有關的事務。
- 3.2 在發現 2.2 提及的長者時，個案/轉介社工可依下列優次聯絡區內的安老院舍/護理安老院：
 - i. 一般緊急位(應根據緊急位轉介程序作轉介)；
 - ii. 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渡假中心；
 - iii. 安老院舍/護理安老院的臨時空位¹

¹臨時空位指院舍內一些因院友離院而新院友仍未入住而臨時出現的短暫宿位，院友入醫院或回家暫住則不包括在內。

- 3.3 然而，服務轉介時應充份考慮長者的意願，如他們希望留在原有居住地區，轉介社工及院長可不依以上優次安排宿位。
- 3.4 一般而言，轉介往(iii)安老院舍/護理安老院的臨時空位²應以長者居住地區劃分；但如該區宿位已滿，轉介社工可聯絡鄰近地區的院舍尋求宿位。
- 3.5 轉介社工應先以電話聯絡院舍查詢宿位及簡述長者的情況；在確定宿位後，再在入住當日提供一份書面轉介(REDs Form 6)。如時間緊急，該份書面轉介可在入住前或入住時才交院舍。
- 3.6 由於各類院舍均設計為不同健康情度的長者提供服務，故如院舍工作人員在面見及評估後，認為長者並不適合入住該類院舍，院舍保留拒絕個案入住的權利。
- 3.7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轉介社工應向院舍提供長者的緊急聯絡人資料。

IV) 入院時間

- 4.1 考慮到安老院舍在辦公時間以外可能有困難安排人手處理入院程序，故建議入院時間為：
- i. 護理安老院及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渡假中心：
 - 全年之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ii. 老人宿舍及安老院舍：
 - 工作日之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4.2 遇有特別情況令入院安排需在上述時間以外，轉介社工可聯絡院舍查詢個別安排的可行性。
- 4.3 如個別長者在入住時間以外被發現繼續留在居住環境將有危險，建議負責社工應按長者的健康情況轉介往醫院或社區中心逗留一晚。

V) 健康檢查

- 5.1 考慮到轉介通常較為緊急，長者將不需要經過如一般院友的全面健康檢查；惟在兼顧其他院友的安全下，轉介社工應帶長者往見一名醫生，證明他未有患上傳染病及適合群體生活，有關程序與緊急位轉介程序相同。

²臨時空位指院舍內一些因院友離院而新院友仍未入住而臨時出現的短暫宿位，院友入醫院或回家暫住則不包括在內。

VI) 住院時期

6.1 最長住院期為七日，如有特別情況，轉介社工可按長者的需要向院舍申請延長。

VII) 收費

7.1 與一般暫住位相同：

- ◆ 護理安老院每日\$60 (連膳食)
- ◆ 老人宿舍及安老院每日\$50 (連膳食)
- ◆ 伸手助人協會樟木頭老人渡假中心：

(a) 平日每日\$157 (連三餐膳食)

(b) 假日每日\$184 (連三餐膳食)

7.2 然而，收費應考慮以下原則：

- (i) 長者不應由於無法負擔有關費用而不能使用服務。
- (ii) 轉介社工有責任替那些無法/極不願意負擔有關費用的長者申請特別津貼，如：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特別津貼(如長者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社會福利署及/或其他機構/團體的援助金

7.3 如轉介社工盡力仍無法為長者申領津貼，可與院長商量酌情免收費用的可行性。

7.4 如需時間申請津貼，有關費用可於稍後才繳付院舍。

(註：長者及家人應先聯絡其個案社工作轉介，如仍未有個案社工，應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聯絡所屬區域之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 本操作指引的闡釋應以英文版為準。

